

**第六屆全國高中生英語簡報比賽**

**比賽辦法**

**一、主辦單位：**銘傳大學 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應用英語學系

**二、活動目的：本次競賽題目為：「智慧型手機於課堂學習的利與弊 The Pros and Cons of Smartphones in Modern Classroom Instructional Settings」。**

隨著時代的發展，在公車上、大街上、課堂上，無時無刻都有「低頭族」玩弄著手機。手機的方便及快捷，使它成為了現今社會最重要的通信工具，人手一機更是再普遍不過的現象了。某手機業者甚至以學生為主打客群，將其視為他們最大的銷售市場。然而，面對手機使用的各種利弊，老師、家長、學生各有不同看法。

為鼓勵學生參與公共事務，提升對事、對人的觀察敏銳度，讓學生的見解思慮更為縝密，特舉辦此競賽，邀請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學生，針對自己的所知所見，以英語簡報介紹的方式參加競賽。本項比賽除了提升學生英語簡報技巧之外，也提供校際間相互觀摩與交流的平台。

**三、參加對象：**

歡迎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（含五專一年級~三年級）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學學生，踴躍組隊報名參加，每組限2-4人，每校最多以兩組為限。**（限20組，依報名順序先後額滿為止）**

**四、活動日期：**

民國**108年11月13日（星期三）9:00 am~12:00 noon** 於銘傳大學桃園校區舉行。

**五、報名方式：**

1.即日起至民國**108年10月30日（星期三）**前將報名表（如附件）掃描電郵寄出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應用英語學系洪思婷助教信箱mcuaeec@gmail.com，主旨請註明：參加第六屆全國高中生英語簡報比賽，並完成線上報名：https://forms.gle/21d54Ea8xaDwrnF8A，3天內未收到回覆信件，請致電**(03)3507001轉3212**洪思婷助教確認。（報名表亦可至本系網站 **http://web.dae.mcu.edu.tw** 最新消息區下載）

2.報名請同時繳交團體1分鐘自我簡介影片（影片格式須為.mp4/ .mov/ .wmv其中一種，內容形式及表現方式不拘），檔名為校名+學生代表中文全名，例：銘傳高中洪思婷。影片將供主辦單位各項宣傳活動使用。

3.本系在下午另有體驗課程研習，限額**50**人，額滿為止；欲參加下午研習的師生，於**108年10月16日（星期三）**前完成報名者，免收研習費用；逾時則需完成繳費方為報名成功。

**研習費用如下：**

**學生每位-新台幣100元（含：精緻餐盒、點心、課堂講義、研習證書。）**

**隨隊教師-免收費用**

請將研習費用轉帳至：

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 桃園分行

代號：012

戶名：洪思婷

帳號：673168235016

轉帳完成之後請提供帳號末5碼以供查帳（以email傳送），競賽當天報到時發給收執聯。

4.聯絡人：應用英語學系洪思婷助教

TEL：(03)3507001轉3212

E-mail：[mcuaeec@gmail.com](mailto:mcuaeec@gmail.com)

**六、比賽規則：**

1.參賽隊伍須依「**智慧型手機於課堂學習的利與弊**」為主軸製作PPT檔一份，內容須以英文介紹簡報主題之大綱及內容概要，並於**108年11月6日（星期三）**[前將檔案以電子郵件寄至mcuaeec@gmail.com](mailto:前將檔案以電子郵件寄至mcuaeec@gmail.com)，PPT檔繳交後不得更改，競賽當天恕不提供檔案更新及安裝。

2.以團隊報名，由2-4人組成學生團隊，指導老師1位。參賽隊伍成員不得跨校，且同一人不得報名兩組（含）以上參賽。

3.參加競賽作品需為原創作品，不得抄襲。

4.服裝款式不拘，由團隊自行決定。

5.報到時間：參賽者需於比賽當天 **8:50 am** 至比賽地點報到入座，**並攜帶學生證及身分證備查**，逾時視為棄權。

6.比賽出場順序由主辦單位隨機安排。

7.每組簡報時間限制**6**分鐘，**5**分鐘時按鈴一次提醒，**6**分鐘時結束簡報。

8.評選方式：

A.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進行簡報內容評選。

B. 評分標準：

-- 英語簡報技巧（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、準確性等） 40%

-- 簡報內容（切題度、創意性、組織結構、視覺設計） 30%

-- 團隊表現（組員協調、肢體語言、服裝、儀態） 30%

※遇有同分情形，依序以英語簡報技巧、簡報內容的得分高低決定名次。

**七、獎勵辦法：**

第一名：頒發獎狀、2,000元獎金或是等值獎品禮劵。

第二名：頒發獎狀、1,500元獎金或是等值獎品禮劵。

第三名：頒發獎狀、1,000元獎金或是等值獎品禮劵。

佳 作：取三組，頒發獎狀。

※參與競賽之隊伍，將獲頒參賽證明；指導老師將獲頒指導證明。

**八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，並於賽前公告週知。**